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賴彥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30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1,0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而本件乃於113年4月30日起訴，則自113年2月8日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4月29日之利息為1萬9,559元（計算式： $971062 \times 8.99\% \times 82/366 = 1955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萬1,521元【計算式：97萬1,062元+113年2月8日至同年4月29日之利息1萬9,559元+二期違約金（400元+500元）=99萬1,521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李曖靜